

湘医保发〔2021〕18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医疗费用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以提升医疗技术服务价值为核心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成本为基础，以科学方法为依托，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与财政补助相衔接，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通过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效率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通过招标采购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降低药品耗材价格及医疗费用，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

(二)坚持三医联动，同步推进。坚持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医保支付、政府财政保障制度、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机构内部分配制度和运行机制、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医疗服务综合监管机制改革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费用增长幅度。

(三)坚持公益性质，合理制定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应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平衡经济发展水平，兼顾居民和基本医疗保障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四)坚持合理价格比差，促进分级诊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保持省、市、县、乡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合理的价格比差，有效促进分级诊疗和患者分流。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价格调整权限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应当在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基础上进行调整，实行省、市两级管理，分别由省、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全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规划和部、省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工作，对各市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州医疗保障局根据全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总体安排，负责实施辖区内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工作，并在启动价格调整前 20 日将调价方案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后实施，在调价实施后 20 日内将调价结果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1.统一规范基本路径。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各市州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整体设计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定价权限范围内，按照机制实施价格调整。

2.综合设置启动条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针对医疗机构医药服务收入结构不合理和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存在明显不合

理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医药费用结构及增长情况、医疗服务成本变化、医疗机构运行状况、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等多种因素确定。启动条件原则上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住院病人次均医药费用年度连续下降的。

(2)医疗收入年增长率低于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的。

(3)薪酬或社保政策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对医疗成本影响较大的。

国家医改政策规定的重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属于专项调整的范围，可不受上述条件的约束。

3.约束条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地区，不得上调医疗服务价格：

(1)上年度医药总费用增幅高于 10%。

(2)上年度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住院病人次均医药费用增幅超过预期。

(3)上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预期调控目标。

(4)区域内医保基金上年度亏损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3个月。

(5)区域内发生重大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宜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其他情形。

4.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全省上年度相关指标进行评估，按照程序启动调价工作。配套医改重点任务实施的专项调整，在规定基数内升降结合调整，以及对新增项目、价格矛盾突出项目进行的个别调整除外。

5.合理测算调价空间。调价空间主要按照“历史基数”加“合理增长”的方式确定，即以每次调价前医药费用总量为基数，选择反映控费效果、经济发展、医保筹资、物价水平或居民收入变化等相关指标综合确定合理的调整幅度。原则上最大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幅度与医药卫生费用增长幅度之差值。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602

